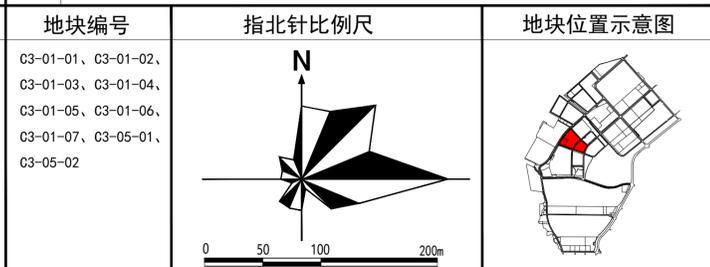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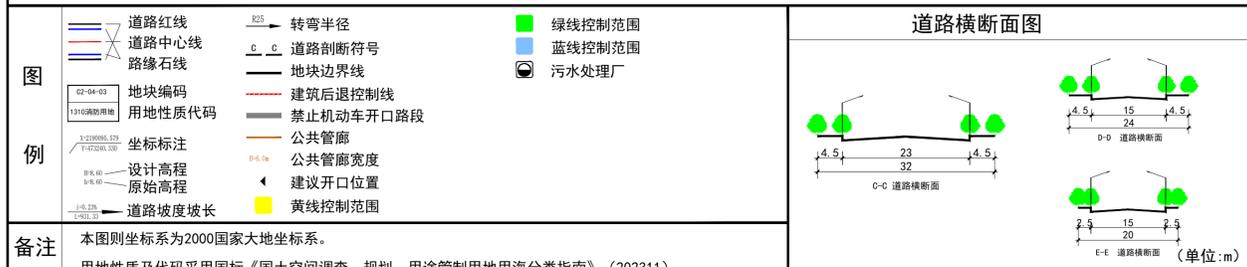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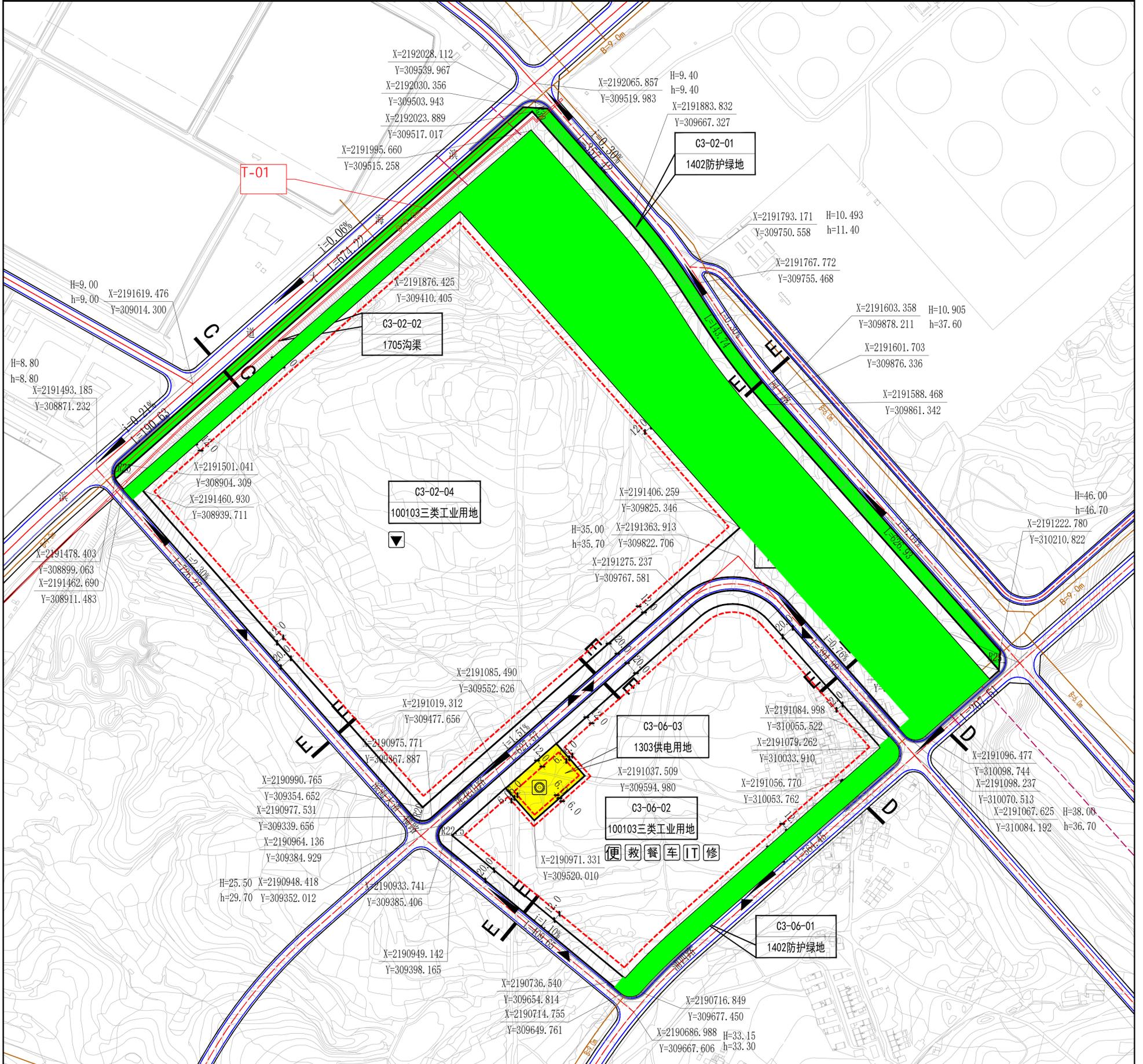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土地使用性质	地类代码	地块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建筑系数 (%)	可混合建设内容 (用地兼容)	混合用地建筑面积比例	公共服务设施	公共基础设施	停车位	备注
C3-01-01	防护绿地	1402	1.2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1-02	沟渠	1705	1.5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1-03	防护绿地	1402	6.28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1-04	三类工业用地	100103	23.76	≥ 0.6	12-20	—	≤ 40	≥ 30	仓储物流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物流仓储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≤ 15%	—	—	0.2个/100㎡ 建筑面积	丙烷脱氢 在该拟选址项目
C3-01-05	排水用地	1302	6.53	≤ 0.5	≥ 15	≤ 40	≤ 24	—	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—	污水处理厂	—	—	工业污水处理 规划项目
C3-01-06	排水用地	1302	1.48	≤ 0.5	≥ 10	≤ 40	≤ 24	—	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—	公共事故应急池	—	—	公共事故应急池 规划项目
C3-01-07	三类工业用地	100103	10.01	≥ 0.6	12-20	—	≤ 40	≥ 30	仓储物流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物流仓储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≤ 15%	—	—	0.2个/100㎡ 建筑面积	生物柴油 已供地未实施开工项目
C3-05-01	防护绿地	1402	4.37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5-02	三类工业用地	100103	17.31	≥ 0.6	12-20	—	≤ 40	≥ 30	仓储物流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物流仓储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≤ 15%	—	—	0.2个/100㎡ 建筑面积	—

规划控制要求

- 强制性要求**
- 1、地块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按《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(库)配建标准》执行。
 - 2、建筑退让应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规范要求，根据具体道路宽度和建筑高度退让城市道路；根据具体建筑高度退让用地红线。危险品库、油库、加油站及其他危及四邻安全的建筑、构筑物，应按其安全防护距离的规范和要求，在其用地范围内预留。
 - 3、道路交叉口自路缘石圆角切点起向主干路方向延伸100米，向次干路方向延伸60米，向支路方向延伸50米范围内，为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，交通、市政、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其开口，其它用地因用地条件限制需开口的须专题论证。
 - 4、公共管廊敷设应符合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GB/50160-2008（2018修订）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、《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》GB/50316-2000（2008修订）的规定，管架与道路边缘的水平间距按照≥4.5米控制、与厂区围墙中心的水平间距按照≥1米控制，与建筑物外墙的水平间距按照≥3米控制；与道路的净空高度按照≥5米控制；公共管廊（中心）与石油化工企业及重要设施的防火间距按照≥10米控制。
 - 5、严禁在工业和物流项目用地内建造成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工业地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- 指导性要求**
- 1、工业用地地块应突出统一、现代、高效的景观风貌。
 - 2、建筑色彩总体上应以米黄色、浅褐色为主的暖色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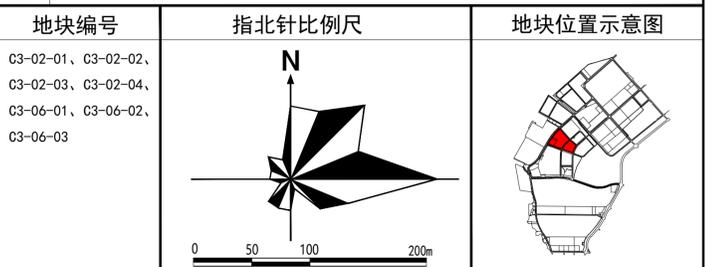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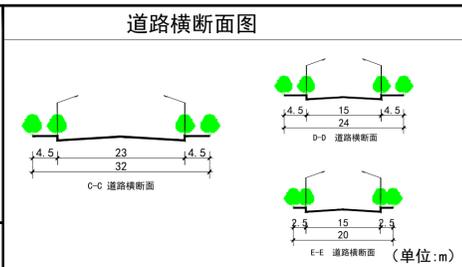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土地使用性质	地类代码	地块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建筑系数 (%)	可混合建设内容 (用地兼容)	混合用地建筑密度比例	公共服务设施	公共基础设施	停车位	备注
C3-02-01	防护绿地	1402	3.24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陆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2-02	沟渠	1705	3.7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2-03	防护绿地	1402	19.47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陆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2-04	三类工业用地	100103	39.37	≥ 0.6	12-20	—	≤ 40	≥ 30	仓储物流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	物流仓储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应≤ 15%	—	—	0.2个/100㎡ 建筑面积	京博石化 在谈拟选址项目
C3-06-01	防护绿地	1402	4.07	—	≥ 80	—	—	—	公园绿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陆地水域	—	—	—	—	—
C3-06-02	三类工业用地	100103	16.64	≥ 0.6	12-20	—	≤ 40	≥ 30	仓储物流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	物流仓储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应≤ 15%	—	—	0.2个/100㎡ 建筑面积	—
C3-06-03	供电用地	1303	0.64	≤ 1.0	≥ 10	≤ 45	≤ 24	—	公用设施用地、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	—	—	—	110kV变电站	110kV变电站

规划控制要求

- 强制性要求**
- 地块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按《海南省城镇建设项目停车场(库)配建标准》执行。
 - 建筑退让应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规范要求，根据具体道路宽度和建筑高度退让城市道路；根据具体建筑高度退让用地红线。危险品库、油库、加油站及其他危及相邻安全的建筑、构筑物，应按其安全防护距离的规范和要求，在其用地范围内预留。
 - 道路交叉口自路缘石圆角起点起向主干路方向延伸100米，向次干路方向延伸80米，向支路方向延伸50米范围内，为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，交通、市政、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其开口，其它用地因用地条件限制确需开口的须专题论证。
 - 公共管廊敷设时应符合《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160-2008（2018修订）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、《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》GB50316-2000（2008修订）的规定，管架与道路边缘的水平间距按照≥4.5米控制，与厂区围墙中心的水平间距按照≥1米控制，与建筑物外墙的水平间距按照≥3米控制；与道路的净空高度按照≥5米控制；公共管廊（中心）与石油石化企业等重要设施的防火间距按照≥10米控制。
 - 电力线敷设时应满足国家和省相关规范要求，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35~500kV高压架空电力线路的规划走廊宽度，110kV规划走廊宽度为25m。
 - 严禁在工业和物流项目用地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工业地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- 指导性要求**
- 工业用地地块应突出统一、现代、高效的景观风貌。
 - 建筑色彩总体上应以米黄色、浅褐色为主的暖色调。



备注 本图则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用地性质及代码采用国标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11）。